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可转债质押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通知，获悉严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张）	占其所持可转债比例	占公司可转债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严华	是	2,099,912	99.94%	34.96%	否	2022年11月23日	质押解除之日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需求
深圳市耕读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166,983	99.92%	2.78%	否	2022年11月23日	质押解除之日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需求
深圳市木加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166,983	99.92%	2.78%	否	2022年11月23日	质押解除之日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需求
深圳市嘉嘉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166,983	99.92%	2.78%	否	2022年11月23日	质押解除之日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需求
合计	-	2,600,861	99.93%	43.30%	-	-	-	-	-

二、股东累积质押可转债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严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可转债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 (张)	持有 比例	本次质押前 质押的可转债 数量(张)	本次质押后 质押的可转债 数量(张)	占其所持 可转债比例	占公司 可转债比例
严华	2,101,218	34.98%	0	2,099,912	99.94%	34.96%
深圳市耕读邦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67,119	2.78%	0	166,983	99.92%	2.78%
深圳市木加林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67,119	2.78%	0	166,983	99.92%	2.78%
深圳市嘉嘉通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67,119	2.78%	0	166,983	99.92%	2.78%
合计	2,602,575	43.33%	0	2,600,861	99.93%	43.30%

截至公告披露日，严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可转债质押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可转债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